

平湖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第三方技术支撑 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平财采确临[2025]1936号

预算金额：150万元

项目编号：银建（平）采磋 2025-44

项目名称：平湖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第三方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第三方技术支撑服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

见“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1,479,000.00元）人民币。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人员工资、调查费、缴纳的社会保险、成果文本制作、作业费、专业工器具及设备使用费、汇报及咨询等相关服务费用、管理费用、食宿、交通费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1、若入围首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采购人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若入围第二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则总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若入围第三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则总共支付合同总金额 50%；若第三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评选后，未入围

国家级仅入围省级美丽乡村先行区（示范标杆）成功，则总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3；若第三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评选后，未入围省级美丽乡村先行区（示范标杆），则总共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15。

2、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上一项中“未入围国家级但入围省级美丽乡村先行区（示范标杆）成功”支付价款的 40%作为首笔服务费。并在入围国家级或者省级美丽乡村先行区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3、若入围首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甲方需支付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0%-已支付的服务费；若入围第二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甲方需支付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80%-已支付的服务费；若入围第三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甲方需支付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50%-已支付的服务费；若第三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评选后，未入围国家级但入围省级美丽乡村先行区（示范标杆）成功，甲方需支付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3-已支付的服务费；若第三批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评选后，未入围省级美丽乡村先行区（示范标杆），则甲方只需支付首笔服务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期

自 2025 年第一批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申报启动开始，到第三批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结束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未能履行约定事项时，后者可以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的违约情形：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属于违约（年初、年底落实年度财政预算期间除外）。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首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按项目实施情况支付未支付的服务费。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如果本项目取消或出现使本项目不实施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成果协商确定并结算服务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单位壹份。

备注：合同特殊条款由双方协商后签订。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0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0日



丙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政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聚焦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中心任务，以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进民生福祉为着力点，坚持改革创新、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在区域、省域、城市、县域各层级，聚焦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目标任务，分级分类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聚焦城乡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探索城市、整县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的新机制、新模式，率先形成一批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标杆。形成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久久为功建成若干各美其美、群众满意的示范样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积累经验、树立标杆。同时按照《美丽乡村实施方案》（环土壤〔2025〕5号）要求，实施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各美其美的整县建设美丽乡村模式和路径，坚守空间管控底线，统筹各类用地需求。选择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注重总结提炼和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梯次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域覆盖，推动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全域化提升。全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纳入美丽中国先行区统筹推进。

针对《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和《美丽乡村实施方案》要求，我单位需要采购第三方服务对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先行区建设开展评估分析，对平湖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方案等材料进行编写，及时整理和提交申报材料，依据申报节点及时跟进，确保成功入围美丽乡村先行区。

（二）工作范围

平湖市全域范围。

（三）质量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美丽乡村建设先行区评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方案编制、总结申报等工作，并协助我市纳入先行区名单。

（四）成果要求

1、编制《平湖市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平湖市美丽乡村建设现状、基础条件等基本情况，政策要求解读、指导思想、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建设目标等顶层设计，构建引领全国具有浙江特色和平湖特色的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标体系，短板差距分析，先行区建设可达性分析论证，建设任务、重大工程和预期成果，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整备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申报相关材料：分别对标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国家指标体系、省级指标体系进行评估，总结提炼平湖市美丽乡村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形成整县建设美丽乡村模式和路径，编制分级分类各项材料，包括编制申报省级的平湖市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总结材料和国家级美丽乡村先行区申报材料。

3、在建设实施单位紧密协作下确保成功入围美丽乡村先行区行列（以相关确认通过后下发的文件为准）。

（四）服务进度要求

按照上级文件，以成功入围美丽乡村先行区行列（以相关确认通过后下发的文件为准）视为完成该服务项目。

（五）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配备相生态环境领域资深专家和专业人员，本项目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应精通相关服务内容；团队人员（具有社保证明，不含技术顾问和项目负责人）需熟悉生态环境相关工作。在项目服务期间随时响应采购人对项目汇报展示、专家会审、申报协调等服务的要求，需随时响应、及时到场。

（六）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2、中标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招标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信息安全。3、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守业主及相关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同时确保实施过程中各项数据安全。

（七）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在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交项目总结。

2、采购单位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

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进行。

3、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相关说明、功入围美丽乡村先行区行列相关文件等。总结报告可以作为采购单位付款的考虑依据。

4、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违反合同相关约定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要求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及延误责任。



